

舅舅情人

高宗在世的时候，四海清平，正是太平盛世，普天下的货殖流到帝都。长安是当时世界上第一壮丽大城。城里立着皇上的宫城，说不尽的琼楼玉宇，雕梁画栋，无论巴格达的哈里发，还是波斯的皇帝，都没见过这样的宫殿。皇上有世界上最美的后妃，就连宫中的洗衣女，到土耳其的奴隶市场都能卖一斗珍珠的价钱。他还吃着洋人闻所未闻的美味，就连他的御厨泔水桶中的杂物都可以成为欧洲子爵、伯爵，乃至公爵、亲王席上的珍馐。他穿着金线刺绣的软缎，那是全世界的人都没见过的。皇上家里用丝绸做擦桌布，用白玉做磨刀石，用黄金做马桶，用安南的碧玉砌成浴池。他简直什么也不缺，于是他就得了轻微的抑郁症。

有一天，有一位锡兰的游方僧到长安来。皇帝久仰高僧的大名，请他到宫里宣讲佛法。那和尚在皇帝对面坐下，没有讲佛家的经典，也没有讲佛陀的事迹，只是讲了他一路上的所见所闻。他说月圆的夜晚航行在热带的海面上船尾拖着磷光的航迹。还说在晨光熹微的时候，在船上看到珊瑚上的食蟹猴。那些猴子长着狗的脸，在礁盘上伸爪捕鱼。他谈到热带雨林里的食人树。暖水河里比车轮还大的莲花。南方的夜晚，空气里充满了花香，美人鱼浮上水面在月光下展示她的娇躯。皇上富有天下，却没见过这样的景观。他起初想把这胡说八道的和尚斩首，后来又变了主意，放他走了。

锡兰僧走时，送给皇上一个骨制的手串，上面写满难认的梵文。皇上不认识梵文，他宫里也没有骨制的东西，可是他特别珍视这串珠子。因为把它握在手里，皇帝就能看见锡兰僧讲到的一切（这当然是心理作用）。他虽然富有，却不能走出皇宫一步。所以他想，做皇帝也未必是一件好事。所有的人都不知道，只有皇帝自己和当过皇帝的人知道，当皇帝会得皇帝病。对花粉过敏，对青草过敏，甚至对新鲜的空气也过敏。如果到宫内最高的云阁上看长安城里的绿荫，下来以后他要鼻塞气重好几天，还要长一身皮疹。除此之外，他还只能吃御厨中精心制作盛在银碗里的食物。如果吃一碗坊间的大锅里熬出盛在粗瓷碗里的羊杂碎，他就会腹泻三天。他也只能和宫内肌肤如雪像花蕊一样娇嫩的女子做爱。如果叫太监从外边弄一个筋粗骨壮的农家女子来，他闻到她身上的汗味就要头晕。听到锡兰僧讲的故事，皇上觉得自己是一个宫禁中的囚徒。于是他再不和后妃嬉戏，再不理朝见的臣子，把自己关在密室中，成天只和那串骨珠亲近。

皇上在密室的天窗中，看到天上的大雁飞过，看到檐下的铃铛随风摇摆，看到屋脊的阴影在阳光下伸长，消失，又在月光下重现。看到瓦上雪消失，岩松返回青又枯黄。转眼间几度寒暑，他不招后妃侍寝，不问天下大事，只向送饭的太监打听锡兰僧的消息，谁知那和尚一去音讯全无。

有一天，大食的使节从遥远的西域到来，带来了大食皇帝的国书。皇上虽然心情忧郁，也不能冷落了这使团，因为大食和大唐一样强大。大食的骑兵骑在汗血的天马上，背着弓，口里衔着箭，常常骚扰帝国的边境。大食的皇帝有意修好，正是大唐求之不得的事。皇帝身为人君，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去制止边乱。于是，他升殿，带着高贵的微笑去接见使团。他问使节们沿途见到的景色，使节们却听不懂。使节们说话，他也听不懂。皇帝觉得兴味索然，叫宰相陪他们国宴，自己回密室去。他晚上六点钟离开密室，九点钟回去，就在这三个小时中，有人潜入那间屋子，把手串偷走了。皇帝因此而发怒，命令将守在密室门口的宫女和太监严刑拷打，打得他们像猫一样悲鸣。皇帝想把他们都活活打死，后来又改变了主意，把他们交给最仁慈的皇后感化教育，要他们说出是谁偷走了手串。他又召长安里的捕盗高手入宫

来现场调查，要他们说是谁偷走了手串。高手们说不出，皇上大发雷霆，要把他们推出午门斩首。后来又改变主意，赦免他们死刑，只是命令禁卫军把全城捕盗公差的家属全抓到牢里，以免公差们忙于家事不能专心破案。他还命令封闭城门，只留一个门供出入，出城的人都要经过严格的搜查。然后他觉得无聊，就回到密室中去，叫太监们找到手串时通知他一声。

与此同时，长安城里全体捕盗公差在京兆尹衙门的签事房里集合，讨论案情。时值午夜，人们点起红烛，进宫的几位白胡子和花白胡子的公差痛哭流涕地说到皇恩浩荡，留下他们不值一文的蚁命。当今的圣上仁德光焰无际，草木被恩，连下九流的公差都身受皇恩。如果不能寻回手串，无须皇上动手，他们就要一头碰死。大家听了感动得热泪盈眶，齐声赞美皇帝的恩德，然后静下心来，在灯光下思考皇帝手串的去向，直想到红烛将尽，晨光熹微，谁也想不出一线索来。

众所周知，皇城的城墙是磨砖对缝的，高有四丈，墙下日夜站着紫衣禁卫军。长安城里最高明的贼翻越高墙也要借助飞抓绳梯，这种手段在皇城上可无法使用。可是说是皇宫里的人偷走手串呢，那就更不能想像。当今的圣上是百年不遇的仁君，虽升斗小民，也知道敬上，何况是皇城内的人直接身受皇恩？更何况皇帝是世界上一切爱的本源，人人爱皇帝，皇帝爱大家。不管是谁，只要不爱皇帝，就生活在黑暗之中，简直活不过一个小时。在皇城之外，也许还有个把丧心病狂的贼子敢偷圣上的心爱之物，在皇城内这种人绝不可能存在。公差们想到脑门欲碎，一个个倒在长凳上睡着了。

当五月的热风吹入签事房时，房子里青蝇飞舞。公差们醒来，想到皇上圣心焦虑地等待他们追回手串，就羞愧起来。几位老资格的公差说，大家都到街上去见到形迹可疑之人，就捉回来严加拷问，用这种方法也许能追回圣上的失物。于是大家都到街上去。连勒死贼的公差王安也跟着出去了。

王安在长安做了十年的公差，从没捉到一个活着的贼。他的身材过于魁梧，按唐尺，身高九尺有余，按现代公制，身高也有两米。膀宽腰细，长髯过腹，浓眉磊眼，声如洪钟。像这样的仪容，根本就不适合当公差。何况他当公差的第一天在街上看到有人行窃，就一链锁住贼的脖子，把他拖到衙门里去。谁知用力过猛，把贼勒死了，从此也就再没捉到过贼。于是全长安的贼无不知王安的大名。他在街头出现，贼就在街尾消失。

其实像王安这样的人，何必去当公差？他可以当一名紫衣禁卫军。当禁卫军不要武艺，只要身高和胡子，这两样东西王安都具备，他甚至可以到皇城门前城去当执戟郎。唐朝风气与宋明不同，官宦人家的小姐常常出来跑马踏青，她们看到雄壮的执戟郎，就用怀中的果子相赠。郡主、公主也常常飞马出宫入宫，看到仪容出色的武官，就叫他们跟着到她们的密室去，用胡子轻拂自己的娇躯，事后都以价值连城的珠宝做为定情礼物。王安当一名下九流的公差，把他一生的风流艳遇都耽误了。

王安和公差们一起出来，别人都到通衢大道、热闹的商坊去，谁也不肯和王安结伴而行。他只好和同伴告别，走在坊间的大道上。长安街内一百零八坊，坊坊四里见方，围着三丈高的坊墙，四角的更楼高入云天，坊与坊之间有半里宽的空旷地带，植满了槐树。唐代的长安城多么大呀，大过了罗马，大过了巴比伦，大过巴格达，大过了古往今来的一切城池。王安在坊间的绿荫中走，到处碰不到一个人。

长安城里多数都是热闹的小城池，可是远离坊门的绿荫地带，却少见人迹，更何况王安朝长安城西北角的鬼方坊走去，那儿更加荒凉。高高的茅草封闭了大路，只剩下羊肠小路。

鬼方坊的坊墙，，墙皮斑脱，露出了砌墙的土坯。墙下明渠里流的水像脓一样绿，微风吹过，树上落下干枯的槐花，好像一阵大雨。

鬼方坊的更楼呀，全都坍塌啦。四个坊门有三个永久封闭，只剩下一个门供人出入。那榆木的大门都要变成栅栏门啦！正午时分，一只眼的司閤坐在门楼下的阴影中缝衣裳，他就在身上缝衣，好像猴子在捉虱子。走进坊内，只见一片荒凉，到处是断壁残垣，枯树荒草，这个坊已经荒了上百年。

除了自己和老婆，再加上这位老坊吏，王安再不知道还有谁在这鬼方坊里居住。站在坊门内的空场上，王安极目四望，只看到坊中塌了半截的高塔顶上长满荒草的亭子。土石填满的池塘里长满荆棘，早年的假山挂着几段枯共藤。远处有一道长廊，屋顶塌断了几处，就如巨蟒的骨骼。这荒坊里一片枯黄，见不到几处绿色。

王安确实知道还有人住在坊中，可是他没见过这个人或者这些人。坊墙的内侧完整，涂满了鸡爪子小人。王安问老司閤这些顽童图画的事，却发现这老头儿又聋又糊涂，口齿不清地说一口最难懂的山西话，完全不能听懂他的意思。王安就沿着坊墙下的小道回家去，沿途研究那些壁画，他觉得这作画技巧很不寻常。

王安走过一排槐树。说也奇怪，长安城里的槐树不下千万棵，都不长虫子，只有鬼方坊的槐树长槐蚕。才交五月，这一树绿叶已经被虫子吃得精光，只余下一树枯黄的叶脉，就如西域胡人的鬃胡须。有一个穿绿衫的女孩在树下捉槐蚕，她看到王安走来，就站起来叫：“舅舅！舅娘被人捉走了！”

王安吃了一惊。首先，他不认识这个人。其次，这个女孩真漂亮，披着一头乌油油的黑发，眼睛像泉水一样亮，嘴唇像花儿一样红，两个小小的乳房微微隆起，纤小的手和脚，好像长着鸟的骨骼。最后，她捉了槐蚕就往衣裳里放，她穿一身槐豆染绿的长袍，拦腰束一根丝绳，无数的槐蚕就在腰上的衣内蠕动。王安看了脊背发凉。至于她叫他舅舅，这倒是寻常的事。那时候女孩管成年男子都叫舅舅。

王安朝她点点头说：“你看到了？是谁来捉她的？”

“一伙穿紫衣的兵爷，他们叫舅娘跟着走，舅娘不肯，他们就把舅娘捉住，用皮条捆住手脚，放到马背上就走了。临走抽了看门大爷一鞭子，叫他把路修修。这些兵，真横。”

王安听完这些话，就径直回家去。那个女孩把腰带一松，无数槐蚕落在地上，她把它们用脚踩碎，染了一脚的绿汁，然后就追到王安家里来。

王安住着一间小小的草房，门扇已被人踢破，家里的家具东倒西歪，好像经过了一场殊死搏斗。王安把家什收拾好，坐在竹床上更衣。脱下旧衣，却没有新衣可换，只好在衣柜里挑一件穿过而不太脏的衣服穿上了。这时他听见有人说：“舅舅的肩真宽，胳膊真粗！”这才发现那个女孩不知什么时候溜了进来，站在阴影中。

王安说：“甥女儿，你这样不打招呼就进来很不好。”

女孩说：“舅舅，我的话还没说完呢！舅娘临走时大骂你的祖宗八代，这是怎么回事？”

“这不干你的事，你刚才在干什么？”

“捉槐蚕，喂鸡。”

“那你就再去捉槐蚕吧。”

女孩想了想说：“舅舅，我不捉槐蚕，鸡也有东西吃。现在我有更重要的事做。舅娘被捉走了，你的衣服没人洗。我给你洗衣服，挣的钱比捉槐蚕一定多。”

王安确实需要人洗衣服，他就把脏衣服包起来交给她。女孩抱着衣服，闻了闻上面马厩似的气味，却觉得很好闻。她看到王安把头扭过去，好像不爱看这景象，就问：

“舅舅，舅娘为什么骂你？”

“皇上丢了东西，要舅舅捉贼，把舅娘捉起来当人质。舅舅破不了案，舅娘就要住味牢，吃馊饭。所以她骂我。”

女孩说：“那也不应该，像舅娘这样的女人，嫁了舅舅这样的男人，还不知足吗？别说坐几天牢，丢了命也值！”

王安又躺到竹床上去，眯起眼睛来想：“她知道我老婆又凶又懒。怎么知道的？”

王安的老婆很凶悍，十根指头都会抓人。王安知道那些禁卫军来捉她，脸上一定会挂彩，所以她到牢里会比别的女人多吃苦头。因此，必须早点把她救出来。他闭上眼睛，那女孩以为他睡着了，其实王安在回味以前的事。晚上行房之前，他老婆来把玩他的胡须。王安的胡子又软又亮，好像美女的万缕青丝。他老婆把手插到那些胡子之中，白日的凶悍就如被水洗去，只剩下似水柔情。那个女孩看到这些胡子，也想来摸一把，可是他翻了一个身，把胡子压到身下，叫她摸不到，于是她叹了一口气，走出门去了。

王安睁开一只眼睛，看那破门里漏进来的阳光，他想起老婆乳头上那七点蜘蛛痣，状如北斗七星。那些痣的颜色，就如名贵的玛瑙上的红绦。那些痣在灯光、月光、星星下都清晰可见，就似王安对她的依恋之情。那女人白天和夜晚是两个人；白天是夜叉，夜里似龙女。白天是胀起脖子眼镜蛇，晚上是最温顺的波斯猫。她为什么会这样，王安一直弄不明白，越是弄不明白，王安就越爱她。

第二天，王安一到衙门点卯，发现签事房里一片绝望的气氛。昨天在竹床上打盹时，他的同事在街上捉了上百个贼，搜出几十串骨珠来。经过刑讯，有七八个贼承认骨珠是从宫里偷来。他们把那些骨珠送进宫里，皇上看了大发雷霆，说谁敢送这样的假货来，就把他阉了做太监。

公差抱怨说，捉到贼搜出骨珠，不经过严刑拷打，没有人知道这珠子是不是从宫里偷的。经过拷打后贼承认是从宫里偷来的，又没有人知道他是不是屈打成招。最后只好请皇帝御览作为最终鉴定，可皇上要把他们阉了做太监。如果被阉了做成太监，就算最终捉到真贼，皇上把老婆发还，她们又没用处了，这种曲折的事情，伟大圣明的天子怎么会体会不到？

皇上坐在深宫的密室中，眼皮直跳。他知道这是有人在议论他，马上就想到，是那帮黑乌鸦似的公差在嚼舌根子。他在神圣的愤怒之中，想下一道圣旨，把全体公差马上阉掉。可是他马上又变了主意，不发这圣旨了。阉公差，是他有把握能做的事，有把握的事为什么要着急呢？

皇上平时坐在密室里时，手里总握着那串骨珠。他能够看到热带的雨林，雾气蒸腾的沼泽地，看到暖水河里黑朽的树桩，听到锡兰僧沉重的鼻息。他还能感到锡兰僧在泥水中拔足时沉重的心跳，闻见水沼的气味里合着童身僧侣身上刺鼻的汗酸。直到疲惫之极，他才松开手，让那些灰暗暖润的珠子在指间滑落。现在没有这串珠子，皇上就禁不住焦躁，要走出这间密室，到王座上发号施令，把公差痛责一顿，阉掉京兆尹，把守门的太监和宫女送去杀头。可是他马上改变了主意，决定不出去。这是容易佬的事情，容易佬的事情何必要着急呢？

就是珠串在手，皇上也有心火上升的时候。那时候他也想走出密室，到皇后身边去。二十七岁的皇后，肌肤像抛光的白玉一样透明。她从出世以来就没吃过饭，全靠喝清汤度日。皇上想闻闻皇后身上的肉香，她身上的奇香与生俱来，有勾魂摄魄的效力，皇上每次闻了以后，都禁不住春情发动。

行房对娇嫩的皇后来说，无疑是残酷的肉刑。但是皇后从没拒绝过皇帝，也没有过一句怨言。皇帝因此判定，在全世界的人中，只有她真正爱他。所以一想到皇后他总禁不住心花怒放。但是每次这么想过之后，皇帝又改变了主意，到皇后身边去是最容易做的事。容易做的事何必着急呢？

皇上想追回遗失的手串才是难做的事。可是他又不乐意走出密室。这不是军国大事，不便交给宰相去办，于是他就把追回手串的事，交皇后全权代理。虽然三年不见面，可是他相信，全世界的人只有皇后最明白他的心意。她一定能把手串追回来，他还要人告诉皇后，那虽是一串普通的骨珠，却是锡兰僧长途跋涉时握在右手里的，所以有特殊的意义。

皇帝说那是一串普通的珠子，可是公差不信，他们认为皇帝身边的东西，一定佛国异宝，起码也是舍利子制成。据说，舍利子那种东西会发出佛光，只有有福气和高僧才能看到。所以以后再找到骨珠，应该先送到名山大刹请高僧过目，验明是佛宝之后，再往宫里送。听了这样的议论，王安吐吐舌头，走到签事房外边来。他远眺高耸入云的皇宫，只见飞檐斗拱攒成都市的楼台亭阁，仿佛是空中一片海市蜃楼，这里最矮的阁楼也有十几丈吧？

如果找到能爬上这样阁楼的人，那么追回手串还有几分希望，试想一个贼有这样的身手，怎么会在大街上被公差捉到？像他的同事那种捉贼的办法，只会把大伙的？？和老婆一起送掉。王安想到这些，对同事们的捉贼能力完全丧失了信心，他叹了一口气，加家去了。

王安走回鬼方坊，站在坊墙下看那些壁上的小人，发现他们方头方脑，方口方目。庞大的方身躯下两条麻秆腿，不觉起了同情之心，像这样的人物要是活过来，双腿马上会折断。正在出神，有人在背后叫：“舅舅，你回来啦？”

王安回过头去，看到那个穿绿衫的女孩站在槐树下，手捧着大沓的衣服。他想：如果这个女孩不捉槐蚕，那倒是蛮可爱的。于是他脸上露出笑意说：“甥女儿，碰上你真凑巧。”

女孩在阳光下笑起来。“不是凑巧，是我在这儿等你，等了半天啦！”

王安又板起脸来，他背起手，转身缓缓行去，那女孩在背后跟随。她问：“舅舅，你在看墙上的画，你猜画的是谁？”

“不知道。”

“是你呀！”

王安早知道他可能是那些棺材板似的人物的模特儿，因为那些人的下巴上全长着乱草般的胡子。不过听她这么一说，他还是很气愤。人要长成墙上画的那样，还有什么脸活在人间？他快步走回家去，翻箱倒柜要找一件衣服，把身上这件汗透了的换下来，可是找不到。那女孩说：“舅舅，换我洗的衣服吧！”

王安在一瞬间想拒绝，可是他改变了主意，脸上又显出笑容，接过衣服来说：“你出去，我换衣服。”

“舅舅怕什么，我是小孩子。”

王安不想强迫她出去，就在她面前脱去长衣，裸露出上身。他是毛发很重的人，很以被外人看到自己的胸毛为羞。可是女孩看到王安粗壮的臂膀，宽阔的前胸，觉得心花怒放。她说：“舅舅的胡子真好看。能让我摸一把吧？”

王安说：“这不行，胡子是男人的威严，怎么随便摸得？”

“什么威严？舅娘就常摸，我见的！”

王安的脸登时红到发紫；她老婆只在行房前抚弄他的胡子。这种事她都看见了，简直是猖狂到了极点。他怒吼一声：“你是怎么看见的？”

“爬到树上看见的，你怎么瞪眼？我不和你说了！”

那女孩的脸飞快地涨到通红，瞪圆了眼睛做出一个怒相。她的脾气来得的这么快，倒是王安始料不及的。于是他把自己的怒目金刚相收起来，做出一个笑脸，忽然他闻到一股好闻的青苔味儿，是从衣服里来的，那衣服也很柔软，很干净，于是他和颜悦色地说：“甥女儿，衣服洗得很干净。”

那女孩气犹未消地说：“是吗？”

“当然，衣服上还有好闻的青草味。你用草熏过吗？”

那女孩已经高兴了：“熏什么？我在后边塘里洗的，洗出来就有这股味。”

王安一听浑身发凉。他知道那水塘，长了一池绿藻，里面全是青蛙和水蛇，塘水和鼻涕一样又浓又绿。早知道她要到那里洗衣服，还不如不叫她洗。但是这种话不便说出口来。于是他到柜里取了铜钱，按一个子儿一件给了洗衣的费用，又加上五文，算做洗得干净的赏钱。然后他叫女孩回家去，他要午睡了。女孩临出门时说：

“舅舅，我一定要摸摸你的胡子。摸不到不甘心！”

王安想，这个小鬼头可能是真想这么做的。王安还有话问她，就叫她回来说：“摸摸可以，不准揪。”

女孩把十指伸开，插到那丝一样的胡须中。她觉得如果一个女人能拥有（当然不是自己长）这么一部胡子时。简直是世界上最大的幸福，就在她沉溺在胡须中时，王安问她：

“甥女儿，墙上那些小人儿，是谁画的，你知道吗？”

“是我。”

王安已经猜到是她，不过他还是佯装不信。女孩说：“这有什么可不信的。我画给舅舅看！”

她到厨下取了一块木炭，就爬到墙上做作画。她在墙上像壁虎上了纱窗，上下左右移动十分自如。王安想，长安城里那些大盗看到这孩子爬墙的本事，一定会在羞愧中死去。转瞬之间画完一幅画。她从墙上下来，拍拍手上的黑灰说：

“舅舅，我画得怎么样？”

王安说：“画得很好。”他点点头，正要走开，忽然看到那女孩对着下沉的夕阳站着，眯缝着眼睛，笑嘻嘻地毫不防备。他便猛然变了主意，像饿虎一样朝她扑去，去势之快捷，连苍鹰捕食都不能与之相比。殊不知那女孩朝地上一扑，比兔子还快地从他胯下爬过，等到王安转过身来，那女孩已经逃到十丈以外，拍着手笑道：“舅舅和我捉迷藏！你捉不到我，明天我再来，今天可要回家了！”

第二天早上，王安到衙门里去点卯，发现签事房里一片欢腾，那佛手串的案子已经结束。原来圣明仁慈的皇后宣布说是她走进皇上的密室，取去了那串骨珠。公差们兴高采烈地到禁军衙门去接老婆，兵大爷们说，他们未奉旨不便放人。可是，他们也说相信圣旨不时将下，公差们就可以与妻子团聚了。王安对此也深信不疑。他回家里来，洒扫庭院，收拾家具，正忙得不可开交。那个女孩忽然来了，她站在门口，挑起眉毛说：

“舅舅你在忙什么？难道舅娘要出来了么？”王安说：“大概是吧。皇后承认是她偷去了珠子，这个案子该结了。”

女孩说：“我看未必。皇后怎么会偷皇上的珠子？难道她也是贼？”

王安笑了：“甥女儿，皇后说是她拿了珠子，想来自有她的道理，这种事情我们不便猜测。我想她老人家身为国母，一串骨珠也还担待得下，我对这案子不便关心，倒是你这爬墙的本领叫人佩服，是谁教给你的？”

“没人教，我天生骨头轻，从小会爬墙。”

“不管有人教也罢，没人教也罢，反正不是好本领。你把它忘了吧。等你舅娘回来，你和她学学针线。”

女孩一听立刻火冒八丈，龇牙咧嘴，状如野猫。她恶狠狠地说：“针线我会，不用跟她学。舅舅你不要得意，也许空欢喜一场！”

王安摇摇头，不再答理她，那女孩说：“舅舅，你还捉不捉我了？”

王安想起昨天的事，羞得满脸通红。王安到长安之前，在河间府做过九年公差，当时是公差的骄傲，贼子的克星，出手速度之快，足能捉下眼前飞过的小鸟，但是却捉不一个小女孩。他摇着头说：

“甥女儿，你把这事也忘了吧，昨天是我一时糊涂。”

“舅舅一点也不糊涂，我就坐在这儿，你再来捉捉看？”

王安知道，她就如天上的云，地上的风，谁也捉不到。昨天他被她表面的松懈迷惑，结果大出洋相。今天他不上这个当。他摇摇头说：

“我何必要捉你？事情已经过去了。”

那个女孩就走出去。王当躺在竹床上，想到几天之内就可以和老婆相会了。他极力在想像中复原她的情影，但是这件事很困难。他也为那女孩所惑。当然，不是惑于她的美色。虽然她很美丽，但是尚未长成。王安的妻子在夜里比她要美得多。王当只是沉迷于她的快捷，她玲珑的骨骼，她喜怒无常的性格，这些气质比女色更迷人。

王安影影绰绰地想起妻子在月夜里坐在竹床上的形象，她高大而丰满，裸露出胸膛，就如一座活玉雕。她在白天的凶暴，似乎全是为了掩饰在夜里的美，这好像是一个梦。可是那女孩在墙上游动的身影就在眼前，她的身子好像没有重量。像这样的人，除非她乐意让你捉住，否则你是无法捉到的。而让她把自己交到别人手里，是一件极费心力的事。谢天谢地，王安不必再为此费心了。就在王安感到轻快的时候，皇上觉得头痛欲裂，周身都是麻烦。皇后说她已经把手串毁了。皇帝只得从密室里走出来，尝试过以前的生活。但是他觉得外面光线晃眼，噪声吵人，山珍海味都不适口，锦墩龙椅都不舒适，宫里的女人浮嚣可憎，因此他又回密室去，召皇后来见面。

浑身异香的皇后到皇帝面前时，面上浮起了红晕，皇帝觉得她分外光艳照人，所以要说的话也分外难说了出口。他踌躇良久最后痛苦地说：“梓童，朕知道你谏止朕迷恋珠串的苦心，朕也试图照你的意思去办。事实上，朕虽拥有六宫佳丽，除了你之外，却没有一个可以信赖的女人。由于你有天生的异香，由于你对朕的厚爱，朕早已决定终生绝不违拗你的意思。但是这手串实在是朕的生命，朕一定要把它追回。朕的苦恼，希望你能够理解。”

皇后跪在他面前连称万岁，口称臣妾罪该万死，可是皇帝却出起神来。他看着皇后花一样的面孔，想起自己幼年丧母，从未感到母亲的爱。因此当他爱上皇后之后，就有轻微的罪恶感，每次和皇后做爱时，他感到她肉体的颤栗，就有一种儿奸母的感觉。如果不是因为这个，他绝不会割舍皇后，自己深入密室苦修。于是他苦笑一声，叫皇后平身。又赐她与自己同座。皇帝握着皇后的手说：

“梓童，朕已有了追回手串的办法，但是却难免要冒犯于你。自从你我结缘以来，你已为我忍受了不少痛苦。为了追回手串，朕又要你为我忍受新的痛苦。因此朕要请求你的原谅。”

皇后又到皇上面前跪下，口称她能够身为当今国母，全赖皇上的厚恩，她愿为皇上做一切事，惟一不能做的就是追回手串，因为它已经被毁掉了。皇上对这种说法感到厌倦。挥手叫皇后离去。然后在蒲团上静坐了很久，终于下定了决心。他想：皇后已经为他忍受过不少痛苦，再让她忍受点也无妨，这就如顽童烦扰母亲时那种模糊的心境，既然她能受得了生他的痛苦，还有什么受不了的。

王安再到衙门里去点卯时，发现同事们在签事房里饮酒赌博，到处是放纵松懈的情绪。他还来不及打听出了什么事，就被叫到公堂上去，被按在堂上打了三十大板，做公差的总难免挨打。可是这一回打得非常之轻，那力量连蚊子都拍不死。挨过打之后，王安跪起来，要听听自己挨打的原因。可是官老爷什么也没说，摇头叹气地退堂了，他问打人的公差，今天

这三十天是怎么回事，可是那些人也只顾摇头叹气地离去。于是王安就回签事房去，问出了什么事情。别人说，皇帝早上下了圣旨，要全城的公差继续追查手串的案子，并且是严加追查，一天不破案，全体公差都要挨三十天板。

公差们说，手串已经被皇后毁去，还要追查，这岂不是向公狗要鹿茸，向母鸡挤奶的事？他们还说，皇上天恩，只赐每天三十天板，就算把大伙全阉割了，把家眷变卖为奴，也是无可奈何的事。王安却没有那么达观，他赶紧回去找那个女孩，找遍了鬼方坊，再也找不到，他就回家来，坐在床上痛悔自己的愚蠢；第一不该冒失地出手抓那孩子，第二不该相信这个案子已经结束，第三不该对那女孩说，要她向老婆学针线。此时她肯定已经远走高飞，他想到自己能够和她住一个坊里，这是何等的侥幸。她又自己找上门来，这是何等的机遇。上天赐给王安这么多机会，他居然让她平安地溜走。简直是活该失去胡子和老婆。

现在王安只好把希望寄托在皇后身上。他回签事房去，听说皇上已经下旨把她废为庶人。还要京兆衙门把公案和刑具搬进宫去。今天晚上他要亲审废后，要全城的公差都进宫去站堂。王安听到这个消息，吓得面孔铁青，坐在长凳上，好像一段呆木头。

皇后被贬为庶人之后，就从宫殿里搬进了黑牢。在那儿她被席子上的霉味熏得半死，还被人剥去长袍，除去钗环，换上了罪衣罪裙。这种粗布衣服她从来没穿过，她觉得浑身如虫叮鼠咬。天黑之前，晚霞从窗口映入，照到皇后身上，她觉得周身血迹斑斑，想来到即将到来的羞辱和酷刑，她几次几乎晕死过去。最后有人打开牢门，用锁链锁住她的手足，牵着她去见皇帝。皇后赤足踉跄，走过宫里的石板地，心想：生为绝代佳人，实在是件残酷的事情。

对于皇后来说，就连更衣这样的小事都是巨大的痛苦。从窗缝里吹进来的风也能使她感到利刃割面的痛苦。出浴时的毛巾不管多么柔软，她都觉得如板锉毛刷。所以活在世上就如忍受一场酷刑。尽管如此，做绝代佳人也比不做好。这就如君王的雨露之恩，来时令人不堪忍受，但是如果不来，更叫人无法活下去。因此皇后决定领受皇帝赐给的刑罚，宁可在刑具下死去，也不改变上谏皇帝的初衷。

皇后来到皇帝前跪拜时，披散着万缕青丝，脖子上套着铁链。她穿着死囚临刑时穿的褐色衣裙，赤手赤足，用气息奄奄的声音喊道：“犯女 XX，愿皇上万岁、万岁、万万岁！”皇上听了有一种奇异的感觉。他叫皇后抬起头来，发现一天不见，皇后已经清简了很多，他以聊天的口吻说：

“梓童，你披枷戴锁，身着死囚的服装，朕觉得更增妩媚。”

皇后说，她已经贬为庶人，现在是皇上的阶下囚，请皇上不要以梓童相联系称呼。皇上却说，他觉得阶下囚比皇后更加可爱。皇后就说，只要皇上喜欢，她也乐意做阶下囚。皇帝就挽了她的手到窗口去，让她看庭院中熊熊的烈火，如狼似虎的公差，血迹斑斑的刑具。皇后看了这些东西，只觉得天旋地转，立刻倒在皇上的怀里。

皇后醒来之后，皇帝对她说：“梓童，现在改变你的决心还不算晚。否则朕只有为就要发生的事情请求你的原谅。”

皇后明白，无论什么都不可能阻止皇帝追回他的手串，但是她还是说，她的身体归圣上所有，无论置于龙床上还是刑具下，都是正确的用途。

于是皇帝叫人把她牵出去，几千名公差齐声高叫升堂，几乎把皇后娇嫩的耳膜震破。她被带过公差们站成的人甬道（几乎被男人身上的汗臭熏死），来到公案前跪下，在皇帝面前复述她的供词。皇帝立即命令对废后用刑，拶子刚套上她的十指尚未收紧，皇后的指尖就渗出血来。她像被门夹住尾巴的猫一样惨叫一声，晕死过去。

皇帝命令，用香火把皇后熏醒，再开始刑讯。拶子又收紧了一点儿，皇后在痛苦之中挣扎，却不能晕死过去。她身上的异香随着汗水蒸发，使行刑的公差腿软腰麻。这时皇帝逼问她的供词，皇后仍然不肯更改。皇帝就命令松去拶子，用藤条抽打她的手心，用金针刺入她的足趾。皇后晕厥了几次，终而不肯改口，最后皇帝命令松去皇后的刑具，她立刻瘫软在地昏死过去。

皇帝命令把皇后送回寝宫，请太医诊治。然后板起脸来，公差扔下手中的水火棍，跪在御前磕头，那情景就如几千人在打夯。皇帝提高嗓子说：

“朕已知道，你们这些乌鸦，不肯为朕尽心办案，却污蔑说皇后偷走了朕的手串。朕本该把你们全体凌迟处死，奈何还要依仗你们追回失物，只得放你们一条生路。朕这宫中没有石碾石磨，任凭什么人，都不能毁掉手串。而要说那手串为皇后藏匿起来呢，你们的狗头上也长有狗眼，应该看到皇后受刑时的情景。在这种情形之下，她如果能交出手串。绝无不交的可能。故而你们这批狗头，应该死心塌地到宫外寻找，不要抱有幻想，朕的话你们可明白？”

公差们抬起头来，齐声应道：“明白！”皇帝脸上露出了笑意说：

“还有一件事情，朕说与你们知道。朕已下旨到关中各郡招集民间阉猪的好手，七天之内，你们如不能把手串交回御前，朕就要把你们阉掉半边。再过七天还不能破案，就把你们完全阉掉。现在你们马上出去为朕追赶寻失物。滚吧！”

公差们从宫里出去。顾不上包扎额上的伤口，就到大街上去胡乱捕人。王安不参加捕人的行动。他回家。出乎他的意料，他家里点着灯，那女孩坐在灯下，见到他进来，她站起来迎接说：

“舅舅回来了！你的头上怎么破了？”

听了这句话，王安勃然大怒，这简直是在揭他的短。他尽力装作不动声色，可是还免不了嘴角发抖。那女孩拍手笑道：“舅舅生气了！你来捉住我好了，只要捉住我就可以出尽你的恶习气了！”

王安更加愤怒，非常想朝她猛扑过去，可是他知道捉不到她，他强笑着到席上去盘腿坐下，要那女孩拿来短几，把灯台放在几上。然后他叫她在对面坐下，和她对坐了许久。

那女孩的手放在案上，手背和十指瘦骨嶙峋，叫人想起北方冰封悬崖上黑岩石中一缕金子的矿脉。她手肘上洁白的皮肤下暗蓝色的血管，就像雪原上河流，又如初雪后沼泽上众多的小溪。

王安把双手也放到案上去，把她的双手夹在自己的手中间。

王安感到她的双手的诱惑，如多年前他老婆的脖子的诱惑一样。王安的老婆在婚前也是个贼，虽无飞檐走壁的奇能。却擅长穿门过户。这原不是王安的案子，可是他为她雪白修

长的秀颈所迷惑，一心要把链子套到她的脖子上去。王安这一生绝不贪恋女色，却要为女贼所迷。因此他看到墙上的壁画就会怦然心动，看到女孩在树下捡槐蚕就心悸不安，现地看到灯下案上一双姣好的双臂，手就禁不住轻柔地向上移去。

十年前，王安看到那修长的脖子，天鹅似的仪容，禁不住起了男人的欲望，因此他就判定这个女人是个贼。看见她从前门走进巨富人家，他就到后门去等。现在他坐在女孩对面，手指轻轻触及她的肌肤，心中的狂荡比十年前有过之而无不及。女孩的腕上传过回夺的悸动，可是她立刻又忍住了，把手腕放在一点点收紧的把握中。王安始终不相信她会被抓住，直到他的手已经握实之后。他猛然用上了十成握力。那女孩“哇”地一声叫出来，猛地挣了起来，却丝毫也挣不动。然后她兴奋地面红耳赤，大叫道：“舅舅，你捉住我了！”

王安猛想到捉住她也没什么用。他没有一丝证据，不能把她送到衙门里严刑拷打。他觉得受到了她的戏弄，就把手松开了，女孩把手捧到灯下去看，发现腕上印下了深深的青痕，不禁心花怒放，把双臂并着又伸了出来说：

“舅舅你把木杻（音丑）套在这青痕上，再用链子锁住我的脖子，拉我到衙门去吧！我乐意！”

王安虽然确信这女孩是贼却不能送她坐牢。他茫然地坐着，一会想说，你把这事忘记了。一会又想说，你回家去。最后他说：

“甥女儿，我捉了你又放了，你满意了吧？现在告诉舅舅，皇上的手串你拿了没有？”

女孩说：“舅舅的话我不大明白，什么满意不满意的，难道你当年也这么捉过舅娘？”

王安当年站在那家巨富后门的僻巷里，他老婆出来时，他把链子锁在她脖子上。他本该把她拉到衙门去，但是他没有，他把她拖到没有人的地方，动手掏她怀里的脏物，结果看到她乳房上的痣，就再也把持不住，冒犯了她的身体。等到发现她的处女的血染上他的身，王安就不便送她去坐牢，而是娶了她当老婆。如今这女孩问起，他就简略地说过此事，然后说：“甥女，舅舅是怎么一个人，你已经明白了。我现在求你，帮我找回皇上的手串，要不皇上要阉了我们。阉是怎么回事，你知道吗？”

那女孩面露不悦之色说，她知道什么叫阉，却不懂王安为什么为难。他如果怕阉，可以逃走，至于手串，她可帮不了忙。王安就说：

“甥女儿，别拿舅舅开心。凭我对你的感觉，你就算不是偷手串的贼，也是大有来历。你一定能帮舅舅寻回手串。至于要我逃脱，是你小孩子不懂事。我怎能扔下舅娘不管？”

女孩怒起来，跪在席子上说：“舅舅说我是贼为什么不搜我的怀？”

“那怎么成？搜你舅娘已经很不对了。”

女孩大发雷霆，尖叫道：“有什么对不对的！既然都是贼，捉住了有的搜，有的不搜，真是岂有此理！”说着她一把把胸襟扯开。王安看到她的胸上也有七点红痣，和他老婆的毫无二致。他因此大吃一惊，两眼发直，然后他才看到她怀里藏了一串珠子。肯定是皇上遗失的，他连忙去抓她的足踝已经迟了，堂屋里就如起了一阵风，女孩一晃就不见了。

女孩走后，王安想了很久，他忽然彻底揭穿了这个谜。有两点是他以前没有想到的，第一是那女孩和王安的老婆很熟，王安可以想像他老婆在荒坊里很寂寞，如果有一个女孩来做伴她就会把什么都说出来。还有第二点，就是这女孩一直在偷东西。按照规律，地方上出了大案公差领命破案时，总要收家属为质。她想用这种方法把王安的老婆撵走，所以这两年长安城里的大窃案层出不穷。不过王安在衙门里不属于机智干练那一类，所以总也捉不到他老婆头上来。直到她偷到皇帝头上，方才得逞。想明了这两点，王安觉得这案子他已经谙然于胸。他对追回手串又有了信心。他在灯里注入新油，在灯下正襟危坐。他知道那女孩一定会回来的。

她果然回来了，坐在王安面前吐舌头做鬼脸。王安视若不见，板着脸说：

“甥女儿，你别挤眉弄眼，这不好看。我问你，你胸上的红点是天生的吗？”

女孩一听，小脸登时发青。王安又说：“你舅娘对你多好，连奶都给你看，可是你却累得她坐牢，你不觉得可耻吗？”

女孩的脸又恢复了原状，她说：“有什么可耻的？我早就想送她进牢房。我听舅娘说，上次舅舅勒死一个贼就在佛前忏悔，发誓道今生再不捉贼，伸左手砍左手，伸右手砍右手。可是你却一连捉了我三次，怎么也不知道羞耻？还不把手砍下来！”

王安脸红了一下说：“这也没什么可耻的，大人者，言不必信，行不必果，手也不一定耍砍。”然后他觉得这样不足以启迪女孩的羞耻心，就说：

“甥女儿，你胡闹得够了，又偷东西，又点假痣，还把赃物揣在怀里，这全是学你舅娘的旧样。这种小孩子的把戏，你还要耍多久？”

“舅舅既然说我是小孩子，那我就把这戏耍到底。”

王安为之语塞。那女孩又说：“其实我并不是小孩子，舅舅伸手捉了我，我就是不折不扣的女贼，你该用对待女贼的态度对我。”

王安苦笑着说：“舅娘是个苦命人。十年前舅舅无礼强暴了她，到今天她对我还是又抓又咬。这是舅舅的孽债，不知什么时候才能还清。甥女儿，我们不能让舅娘再受苦，否则舅舅的孽债就更深重了！”

“呸！她算什么苦命人？你这话只好去骗鬼！”

女孩说，王安的老婆是什么样的人，她比王安还清楚。白天来看时，王安的老婆蓬头垢面音嗓粗哑，显得丑陋不堪。她用男低音说话。说到王安，她说他是一群猪崽子中最下贱的一只。十年前他用铁链子勒着脖子把她强奸了，她说王安的身体毛茸茸的，好像只大猴子。在夜里，因为夫妻的名分和女性的弱点，让他占有了她的肉体。白天想起来，就如喉咙里含了活泥鳅一样恶心，她真恨不得把王安吃掉，以解心头沉郁十年的怒气。然后她给女孩看她指甲上的血迹，说她刚把王安抓得落荒而逃。这时她哈哈大笑，就如坟地上的猫头鹰，她还直言不讳地承认自己是母夜叉，被王安强奸之后，除嫁他别无选择，就如被装进笼子的疯狗，她只有啃铁条消磨时光。

晚上远看王安的老婆，就发现一切都很不同。她在镜前梳妆着衣，等待王安回来。那时她肩上披着的长发没有一丝散乱，身上穿着锦丝的长袍，用香草熏过，没有一个污点，一

个皱褶。她脸上挂着恬静的微笑，用柔和的女中音说话。说王安是公差中的佼佼者，她曾是贼中的佼佼者。最出色的贼一定会爱最出色的公差，就如美丽的死囚会爱英俊的刽子手。那时候她显得又温柔又幸福，又成熟又完美，高大而且丰满。女孩痛恨她佛一样的丰肩，天女一般的宽臀，看到她像大理石雕成的手和修长的双腿，女孩真恨不得死了才好。

她说到王安对她的冒犯，有和白天很不同的说法，她说当锁链忽然套到她颈上时，在最初的惊慌之后，她又感到一丝甜蜜，这种甜蜜混在铁链的残酷之中。王安锁住她以后，犹豫了很久，这使她想到自己有多么美，然后他牵着她到嫩黄的柳林里去，她隐隐知道要出什么事。那时她跟着铁链走去，脚步蹒跚，有时想喊，可始终没有喊出来。

强暴来临时，她拼命抗拒过，然后又像水一样顺从。她不记得失去贞操的痛苦，却记得初春上午林梢的迷雾，柳条低垂下来，她的衣服被雪泥弄得一塌糊涂，只好穿上王安的外衣，踏着林荫处半融的残雪回家去，做他的妻子。

王安的妻子梳妆已毕，敞开胸襟，给女孩看她胸上的痣。她说月夜里，王安把嘴唇深深印在这些痣上。女孩妒火中烧，恨不得把那洁白的乳房和鲜红的痣都用烧红的烙铁毁掉。她束紧腰带，又用布带在臀下系紧，布料下显出她的曲线。她说到王安会用温柔的手把这些结解开，禁不住心花怒放。

她还说王安的身体，宽阔胸膛，浓重的体毛和铁一样的肌肉，王安就如航行于江海上的航船，有宽阔的船头，厚重的船尾。在两情相悦的时候，她用身体载起这只巨舟，她是水，乳白色的，月光一样的水。所有的女人都是水，但是以前她并不知道。她是独脚贼，没有人告诉她，直到王安这条船升起风帆驶入她的水域。说到这里时，她身上浮起思念丈夫的肉香。女孩闻听这种味儿，恨不得把这娇滴滴、香喷喷的骚娘们儿一刀捅死，以泄心头之恨。

女孩说，她不相信男女之间只有干那种丑事才能相爱，尤其是像王安这种伟大的男人。试过王安以后，她更加相信，他是被那娘们儿的骚性诱惑了，说完这些话，她就从屋里出去，并没有说怎样她才能把手串交还。

又过了三天，皇帝对公差寻回手串的能力失去了信心，他下诏说赦免窃珠贼一切罪责。如果贼肯把手串交还，他还要以爵位和国库中的珍宝相赠，他还答应给那人以宫中的美女或禁卫军中的美丈夫。这通诏书一下，长安朝野震动，以为皇帝是疯了。

只有王安认为皇帝真正圣明。王安相信，任何丢失的东西都可以寻回，捉不到贼，就要用贼想要，或更想要的东西交换。他虽然对这一点深信不疑，可还是想不出怎么才能那女孩把手串交回来。中午时他坐在家凝神苦思，下意识地用指头去挖席子，不知不觉把席子抠出一个大洞。

那时屋外天气很热，阳光把蝉都晒晕了，以致鬼方坊里万籁无声。可是王安屋里是一片凉爽的绿荫，空气里弥漫着夹竹桃的苦味，草叶的芳香，还有干槐花最后的甜香味。他家里摆满了瓶瓶罐罐，里面插着各种各样的绿枝。一旦露出干枯的迹象，女孩就把旧枝条拿出去用新的枝条来代替。现在屋里的树枝、灌木和草叶全是一片新绿。她心满意足，就伏在窗前的席子上睡着了。

女孩睡着时，没有一丝声息。只有肩头在微微起伏。她睡觉的姿势也很奇特。这说明她所说的并非虚妄。她说她没有家，也不记得有过家。王安没法相信人没有家怎么能长大，但是如果她有过家，就不会以这种姿势睡觉，因为没有人用这种姿势在家里睡觉。

这女孩搬到王安家里已经两天了。王安以为住在一个屋檐下两天两夜已经足够了解一个女人。可是除了她说过的那些话，王安对她还是一无所知。她对王安说，除了王安的老婆她和谁都不熟识。也许王安的老婆能说出，怎样才能使女孩交去手串。可是她却被关在禁卫军把守的天牢里，不容探视。王安没法向别人打听这女孩的心性，他只好自己来解这个谜。

他想到昨天晚上，他在她面前更衣，那女孩走过来，用指尖轻轻触及他的肉体。她不像王安老婆那样把手掌和身体附着到他身上。只消看一看，闻一闻，轻轻一触就够了。她在王安面前更衣，毫无扭捏之态，在青色的灯光下王安看到除了两个微微隆起的乳房，她身上再没有什么阻止她跑得快，就如西域进贡给皇帝的猎豹。她骨骼纤细，四肢纤长，好像可以和羚羊赛跑。

女孩说，她爱王安，如果得不到王安的爱，她一辈子也不会把手串交出来，哪怕王安的老婆死在狱中，哪怕王安因此被处宫刑，也得不到她的同情。王安也准备爱她，可是不知怎么爱才好。如果她再大几岁，或者在市井里住过几年，那么一切都简单了，现在要他去爱简直是岂有此理。

女孩说，以前她住在终南山中，一年也见不到几个人，在山林里她感到需要爱，才搬到长安城里来。这个哑谜叫王安无从捉摸起，人住在深山无人的地方，也会知道爱吗？她在深山中体会到的爱，也不知有多么怪诞。王安想不出头绪，就把她叫起来问。

“甥女儿，你在深山里见过飞鸟交尾，或者两条青蛇缠在一起？你听见深秋漫山的金铃子叫，心中可有所感？你也许见过一只雄猫寻母猫的气味而去，或者公山羊们在绝壁上抵角？”

女孩听了勃然大怒，说：“舅舅，你真讨厌死了，你简直像舅娘一样骚，如果你再这么胡说，我就跑到深山里去，等你被阉了再回来！”

王安只好让她继续睡觉，他知道她不是个思春昏了头的傻丫头。在胸上点痣，引诱王安去捉，那不过是孩子的恶作剧，她并不喜欢这些。

王安想来想去，觉得脑筋麻木，他闻到屋里森林般的气味，就动了出去走走的念头。于是他走到坊间的绿荫中去，觉得天气很热。等头顶槐花落尽，真正的酷暑就会来临。

星星点点的阳光从树叶间漏下来，照在王安身上，光怪陆离，他渐渐忘去心中的烦恼。走进一片浓绿之中，听见极远处一辆牛车在吱吱地响。坊间的道路不只一条，它们弯弯曲曲地在槐林中汇合又分散。王安遇到一只迷路的小蝴蝶，它在荆棘之中奋力扑动翅膀要飞出去。他想到皇帝也是这么奋力地要寻回手串，寻求一条通向月夜下横陈的玉体之路。这些路曲曲弯弯，居然在这里汇合，其中的机缘真不可解。

王安在心中拿蝴蝶打个赌赛：如果它飞出草丛，那么皇上的手串也能寻回来。所以当蝴蝶的白翅膀在刀丛剑树中挂得粉碎，它那小小的身子和伤残的翅膀一起坠落后，他几乎伤心地叫进来。就在这时那个女孩来到他身边，拉着他的手说：

“舅舅，出来散步也不叫上我！一起走走吧。”

王安把蝴蝶的悲哀忘掉，和她一起到更深的绿荫中去。他把她的小手握在手中，感受到一股冷意从手中透入。就想起初见她时，这个女孩在槐树下捡槐蚕的情景。女孩把绿色的

活槐蚕揣在怀里，那种冰凉蠕动的感觉是多么奇妙啊！她身上有一种青苔的气味，王安想到女孩在一池绿水中洗衣服，洗出的衣服又柔软又舒适。他们在绿荫中走了很久。王安很放松，很愉快，他感觉她贴体的触觉、嗅觉和遥远的听觉、视觉逐渐分开。她在很近的地方，女孩在很远的地方。当冰凉蠕动的感觉深入内心的时候，王安知道自己在爱了。

他们回家以后，王安脱去冷湿的衣服。女孩伸出舌尖，尝一尝他胸前的汗味儿。她叫王安是“舅舅情人”。后来这位“舅舅情人”和她在椭圆形的大浴桶里对坐，桶里盛着清凉的水。

王安看到女孩在一片绿荫之中。他终于伸出一根粗大的手指，按在她胸骨上，不带一点肉欲地说，他爱她，他对她充满了绿色的爱。女孩听见这句话，就从浴桶里跳出去走了，再也没有回来。

第二天早上，天还没有亮，那串骨珠从密室的天窗飞进来，摔在皇帝的脑袋上。皇帝得回了手串很高兴，就不计较这种交回手串的方式是多么不礼貌。他命令禁卫军把公差的家眷放了，还给每人五两银子压惊钱。王安的老婆回家时天色还没大亮，王安怕她会和他大闹一场，谁知她没有。洗去坐牢时积下的泥垢和汗臭，穿上长裙，她和他做房中的游戏。休息时她说，抓人和撒泼都是坏毛病，她已经决心改了。在黑牢她还看透了一点，就是白天也可以当成黑夜来过。对于她这种达观的态度，王安当然表示欢迎。

王安的老婆说，她根本不相信能活着回到王安身边，因为她知道这件事是小青（就是那女孩的名字）干的。她知道那女孩会飞檐走壁，偶尔也偷东西。所以当禁卫军把她抓走时，她把王安和小青的祖宗八代都骂遍了。不过骂人不能解决问题。她坐在牢里腐烂潮湿的稻草上，深悔以前没在王安耳边提到她有一位野猫似的小女友，于是她又想通吃醋也是个坏毛病，她也决心要改。

这些都不足以难倒王安，她深知自己的丈夫是全世界日子机警的公差，尤其是对付女贼时。即便他找不到那女子，她也会自己找上门去。真正困难的是叫她承认自己是贼，而且要她交出赃物。她无法想像王安怎么看透谜底。案发前，有一天傍晚，她和小青在房里聊天时，她说完和自己是水，王安是舟的比喻，就说这是爱的真谛。

那女孩说，她体会到的爱和她很不同。从前她在终南山下，有一回到山里去，时值仲夏，闷热而无雨，她走到一个山谷里，头上的树叶就如阴天一样严丝合缝，身边是高与人齐的绿草，树干和岩石上长满青苔。在一片绿荫中她走过一个水塘，浅绿色的浮萍遮满了水面，几乎看不到黑色的水面。

女孩说，山谷里的空气也绝不流动，好像绿色的油，令人窒息，在一片浓绿之中，她看到一点白色，那是一具雪白的骸骨端坐在深草之中。那时她大受震撼，在一片寂静中抚摸自己的肢体，只觉得滑润而冰凉，于是她体会到最纯粹的恐怖，就如王安的老婆被铁链锁住脖子时。然后她又感到爱从恐惧中生化出来，就如绿草中的骸骨一样雪白，像秋后的白桦树干，又滑又凉。

王安的老婆对她的体会绝不赞同，她在遇到王安之前，脖子上从未挂过锁链，所以当王安锁住她时，她觉得自己已经被占有，那种屈辱与顺从的感觉，怎能用深草中的骸骨比拟，就笑那女孩说：“你去试试，看世上能不能找到一位情郎，给你这种绿色的爱！”

于是产生了一场口角，那女孩在盛怒中顿足而去。

王安的老婆深知小青一定要王安身上打主意，她却不知她还能把自己搞到牢里去。说完这些话，她就玩王安的胡须，说他是世界上最可爱的大丈夫，连皇帝也不能与之比拟。